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39號

原告 游翔鈞

被告 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訴訟代理人 王薇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9,000元及自113年12月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9,000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原告提出之合約，並無原告之簽名，顯見被告並未給原告事先
審閱合約之機會，則被告當不得以合約記載之條款，辯稱原告已
取得停車場感應卡後，即使發現承租之停車位不合用，亦不得即
刻解約請求退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